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746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學海

訴訟代理人　林子源

被　　告　郭明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在臺北市南港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且查無兩造間合意由本院管轄之約定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應係違誤。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7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慧